

乡村记忆

那条光溜溜的炕沿

刘甲凡

早些年，家乡人盖房子，通常是坐北朝南几间房，有三间的，也有四间或五间的，但都是把进户这一间作为灶房，东西相向各砌着一个锅台。其它几间房，都与锅台相连接砌着大火炕。火炕下面留有烟道，直通到两边山墙上面的烟囱，烧火做饭的烟气就排出去了。

大火炕的长度就是开间的尺寸，宽度通常是1.8米，高度大约0.7米，也就是便于普通人一翘脚后跟，屁股就能坐到炕上。当年的火炕都是用土壘砌起来的，最外边砌起一道厚厚的炕墙，内外都用稀溜溜的黏土浆抹严实，外表面还要抹上白灰浆，这不光是看着漂亮，主要是保证里面的烟气透不出来。火炕下面的烟道通常砌成花墙，便于烟气通过。烟道上面铺上方正石板或预制的土炕板，表面再抹上拌着草的稀泥或白灰浆，待其五成干时用泥板压光即可。面层三两天就干透了，铺上席子睡觉即可。

看到这儿，在农村生活过的人都知道我漏掉了说一件事，那就是“炕沿”。

按照《汉语大辞典》的解释，“沿”是指江河、道路或物体的边；“炕沿”是指火炕临地一边的上沿，多用扁方木镶在炕身(墙)上。在我们家乡，做炕沿的木料，多是用硬实且不易起毛刺的柞木、香椿木、楸木居多，用的年头越多就越是光滑，花纹也格外漂亮。炕沿一般宽10厘米、厚6厘米左右，有用整根木料的，也有拼接起来的，两端插入左右墙中10厘米左右固定住，中间再用大铁钉固定在砌炕墙时预留的木砖上，炕沿就固定得结实实了。

我们这些农村长大的孩子，都与那道炕沿有着不解之缘。在我们还只会炕上爬着打滚的时候，妈妈一旦要去干营生，会把炕上的被子和枕头叠放在炕沿上，组成一个临时的小“猪圈”，我们就不会从炕上滚落到地上了。

在我们慢慢长大这期间，能不能自己直接翻过炕沿上炕，就成了我们是“小孩子”还是“大孩子”的分水岭。经过无数次拼尽全力的努力，直到有一天终于能翻过了炕沿，会让我们兴奋得嗷嗷直叫。随即就会喊爷爷唤奶奶，拖着他们的手过来，一遍遍表演给他们看。在接

下来的日子里，我们这群“不当狗意”的发小，就把一个跟头翻上炕沿当成了比赛的项目，动辄就要拉开架势争个你输我赢，每每把一个家都要闹翻天了。可别瞧不起这人生中小小的进步，不少时候还需要付出相应的代价。像我的发小云川，就是比赛翻炕沿的时候，一个倒栽葱摔在地上，生生把牙齿跌落了两颗。

那时候，吃饭都是把一张小饭桌放在火炕上，一家人依次坐下吃饭。按照规矩，都是长辈坐在火炕的正座上，孩子们各自找合适的位置。那时候还有个规矩必须遵守，就是家里最大的女孩长到10岁以上后，吃饭时绝对不能脱鞋，只能坐在炕沿上侧着身吃饭，随时把他人需要添饭的碗接过来到大锅里盛饭。刚结婚的新媳妇也只能坐在炕沿上吃饭，这都是家乡人一辈辈传承下来的规矩。这窄窄的一条炕沿，就成了家乡人长幼有序的分界线。

说起新媳妇不能坐在炕上吃饭的规矩，还记起了这样一件趣事。我们村就在“牟(平)水(道)”公路边上，村东就是沁水河，过了河就是大窑镇的地界了。那一年，我们村一个男青年和河东村一个姑娘定了亲。有一天，姑娘和爹爹推着一车柴草赶牟平大集，从河东过了桥，经过我们村时，就被男青年的妈妈看见了，就邀他们爷俩中午返回时到家里吃饭。

天傍晌午，姑娘和爹爹被迎接进门，寒暄了几句就开始吃饭了。没过门的媳妇和爹爹自然要安排坐炕上的正位，可姑娘说什么也不肯脱鞋上炕，任凭婆婆和小姑子怎么推拉都不行。推拉中，小姑子准备要动手脱下嫂嫂的鞋，提起裤脚才发现，原来嫂嫂的袜子破了一个大洞，连脚后跟都露出来了。看到这儿，她立马改口对妈妈说，嫂嫂是有教养的人，懂得新媳妇不能脱鞋上炕吃饭的规矩。我们家有福气呀，摊上了这么个有教养的好媳妇。她一边说一边轻轻踢了妈妈一脚，妈妈心领神会，立马不再推新媳妇上炕，从而化解了一场小尴尬。

早年间，乡下人都喜欢到邻居家“串门子”，尤其到了生产队那些年，村里人一

年到头白天在一块劳动，晚上还要到队部记工分、开会、听取队长对第二天的劳动安排。这些事办完后，就三三两两分散开，到投缘的邻居家串个门。因为除了偶尔能看一场电影，也实在没有其它有意思的事可干。进门后随意打一声招呼，有的脱鞋上炕坐下，有的一抬屁股就坐在炕沿上，如果要更舒服一些，就侧转身，脊背靠在间壁墙上，一条腿自然垂地，一条腿蜷曲在炕沿上，然后就抽着烟拉开了闲呱。一个个神采飞扬，从“东山兔子”扯到“西山野鸡”，从“天边”吵到“外国”，直到有人哈欠连天了，那些“大裨官”才意犹未尽地收场了。

每逢大年初一，邻居们便挨门挨户地拜年了。进了门一挑门帘，炕沿上一准“齐刷刷”地坐着一溜人。大冷的天，坐炕沿可比坐板凳舒服多了，而且屁股越往里挪越热乎。

认真说起来，这炕沿和炕头还包含着一种待客之道，如果是实在亲戚或者辈分大的贵人来了，那是万万不可坐在炕沿上，要亲自动手为其脱鞋并推上热炕头，方能显出主人的热情和礼数周到。

年复一年，屋子越来越破旧，家具越来越黯淡无光，唯独这条光溜溜的炕沿，却是年头越长，磨得越光滑。记得当年还有一句夸张的趣话，说是看一户人家的人缘好不好，从炕沿的光滑程度上就能分辨出来。

关于这条炕沿，在我们家乡还有一种含贬义的说法：如果某个人一辈子活得很没有作为，甚至有点窝囊和憋屈，就会说他是“属炕沿的——坐在腩底下的材料”。

我很不赞成对炕沿下这种定论。就拿一栋房子的主要结构来说，炕沿虽然不像房梁和屋柱那般重要，可自打把它安放在那个位置，它就坚守岗位，默默地承受着无数次各种屁股的摩擦、碾压和臭屁。日复一日，它就和这个家庭的成员一样，始终和主人和谐地融合在一起。老老少少随时触手可摸，给人以顺心、愉悦的感觉。这就像生活在我们周边的人，其身份高低贵贱各不相同。有的人一辈子干着最苦、最累、最脏、最卑微的工作，难道就不应该受到我们的尊敬？

往事如昨

斗笠·蓑衣·平耙

臧勇刚

小时候，有一阵子，我很羡慕那个“威武而神秘”的人。每当雨天过后，我时常倚着院墙探望，盼着那人的出现：戴着斗笠，披着蓑衣，肩扛一把极似禅杖的铁锹，穿梭于青山绿水间，仿佛行走江湖的侠客，有范儿！

那戴斗笠披着蓑衣的人，国字脸，高高大大的，姓王，人称大老王，他是206国道上的一个护路工，每天都在这条道上修补着大大小小的坑凹。修道的工具主要有两种：铁锹和胶皮平耙。那206公路虽然是条国道，也还是由石块儿、石子修成的。干燥的天气里，老远就能看到奔驰的汽车后面尘土飞扬的景象。公路的两旁每隔三五十米就有一堆沙土，那是平补道路备用的。当你赶路或者骑着自行车从此经过，一不留神就会陷入沙堆里，或者被绊倒了，尤其是晚间。我和小伙伴们没少在沙堆上嬉戏，过家家、盖房子等，想起来就是一段段美好的回忆。

那个年代，只要你从这条路上经过，保准能看到几个像大老王一样的护路工人。他们用肚子顶着平耙，双手扶着耙杆，将沙土从道路的一侧往道路中间一下一下地推着。跟他们打招呼，他们也就哼哈两声，算作回应，并不抬头，照旧推着自己的平耙干活。这与礼节无关，职业使然。他们每个人都有自己分管的路段。每天按时上道，到点收工。上午和下午，每次都是从自己分管的路段右侧开始，推着沙土，一直推到路段分界线为止。倘若两个人碰头了，是最愜意的事儿。打着招呼，放下手中的平耙，蹲在桥头上，吸袋烟，聊聊天，给过往的客人指点路径……

大老王还有一套工具，就是斗笠、蓑衣和雨鞋了，只有下雨的时候能看见，是公路局发的。在那时，这行头是高大上的存在，价格不菲，一般人家买不起，也舍不得买啊！下雨天，我们小孩子有个塑料布遮住了书包和头就OK了，雨衣那是奢侈品。我曾在一个雨后，趁大老王和同伴喘息当儿，摸过那蓑衣，戴过斗笠，问这问那，着实稀罕了一会儿。我高兴地回家和母亲说，被母亲训斥了一顿，并告诫道：“别人家的东西，少碰，若是弄坏了，闹个脸红……”那时我就想，我要是有这样的一套雨具该多好啊！雨淋不着，衣服和书包也

不会湿，在风雨中穿行，多带劲儿啊！打土蜂子时更能派上用场，那不是活脱脱的古代武士“铠甲”吗？

后来，一次莫名其妙的“惹祸”，斗笠和蓑衣的形象在我心里生出了阴影。

那年夏天，淅淅沥沥下了几天的雨。趁着雨歇，我和几个发小吆喝着去西台子菜园那儿打土蜂子。那是大伯的菜园地，堤堰堡缝里出了一窝土蜂子。我们打了几次，都是大败而归。一个个被土蜂子蜇得，嘴歪了，眼斜了，头上一个个大包，惨不忍睹。雨后正是打土蜂子报仇雪恨的好时机。我们来到土蜂窝附近，藏好了身子，用泥巴扔向土蜂的洞口，一下又一下，将蜂眼堵上了，使得蜂子进不了窝，想着困死它们，饿死它们！我们互相比试着，谁更有准头，谁更加勇敢，谁的功劳最大，但不能被土蜂子蜇了。碰巧命中一个土蜂子，高兴得不得了，却不敢声张，生怕暴露了藏身之地。外出的土蜂回到家门口进不了窝，嗡嗡嗡嗡地叫着，也许是恐惧，也许是发怒，越来越多，四处乱飞。

这时，正有一人沿着堤堰下的小道从北往南朝这边走来。啊，是披着蓑衣戴着斗笠的大老王。我们住了手，想吆喝，却又怕被土蜂听到，发现我们的藏身之所而遭到袭击。大老王靠近了，也发现蜂窝外面成百上千嗡嗡的土蜂。他犹豫了片刻，继续大步流星地朝前走。我们惊愕，难道他不怕吗？还是有蓑衣和斗笠就可以防范土蜂的袭击？就在我们错愕的当儿，只见大老王手舞足蹈，愤怒地骂着：“坏小子，闲得没事儿，惹蜂子干什么？！”我们一看不好，顾不得其他，撒腿就跑……

当天，母亲就知道了这事儿。母亲去大老王家有事，碰见了大老王哼哼唧唧地躺在炕上，他老婆一手拿着镊子，一手捏着皮肉，正在给他挑蜂毒。母亲一瞧，吓了一跳。大老王的脸肿得像猪头，眼睛肿成一条缝。全身被土蜂蜇了个遍，挑出来的蜂毒子放在三钱的小酒盅里，占了小半盅。母亲问明原因，回家就揪住了我的耳朵。

经过这事儿后，我不再迷恋蓑衣、斗笠和平耙，它们没有想象中那么好、那么拽啊！